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建議更改公司新名稱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將(i)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公司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及(ii)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以反映公司名稱的更改。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詳情；(ii)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詳情；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舉行之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股東」)特別大會(「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內容有關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WahYong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將其現有中文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廢除(「前更改公司名稱」)。

* 僅供識別

經考慮於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取得股東對前更改公司名稱之意見，並為消除股東憂慮，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公司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作出。董事會宣佈，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定義見下文）。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作為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公司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經考慮於一月股東特別大會上所取得股東對前更改公司名稱之意見，並為消除股東憂慮，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第一名稱由「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Asia Pacific Silk Roa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並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以取代現僅供識別用途之中文公司名稱「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認為，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可更準確反映其業務（包括財務及非財務投資）向絲綢之路沿途各國發展之新方向。採納「亞太絲路投資有限公司」為第二名稱將可讓操華語之投資者更清晰地辨認本公司及更容易地取得本公司之企業通訊文件，因而可能有助於提升本公司證券之流通量。綜觀上述各項，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所有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現有已發行股票，於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將繼續為該等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轉讓、買賣及結算用途。本公司不會為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公

司名稱之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一經生效，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擬於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後更改其股份中英文簡稱。本公司將於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生效及建議更改中英文股份簡稱獲聯交所批准後，隨即就更改本公司名稱及股份簡稱另發公佈。

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本公司之現有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條件

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鑑於前更改公司名稱未生效，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撤銷前更改公司名稱，撤回本公司關於前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相關申請；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及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及
- (i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

在上述條件達成後，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將於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把本公司之新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列入公司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在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開始生效後，本公司將辦理香港公司註冊處之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之詳情；(ii)建議修訂相關公司細則之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童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金童先生(主席)

李九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震雲女士

姚洛先生

余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鄭楨先生

杜朗加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